

預算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31 號

第五十三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，得限定議題及人數，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。

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，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、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，不得拒絕或拖延。